



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中國香港北角馬寶道二十八號華匯中心十九樓
19/E,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SAR, China.
電話 Tel: (852) 2739 9377 傳真 Fax: (852) 2739 9779
電郵 Email: oshc@oshc.org.hk 網址 Website: www.oshc.org.hk

檔號：2015-35868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議員，BBS，MH，太平紳士

梁主席：

誠邀合辦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深入社區推廣工作安全健康，一直是職業安全健康局重要的宣傳策略之一。多年來職安局以社區模式推動安全社區計劃，將職安健意識與日常生活及工作結合一起，以改善社區內的安全及健康環境。感謝 貴區去年與我們攜手合作，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本局於 2015-16 年度將提供四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今年活動以「高處工作安全」、「用電安全」、「裝修維修工作安全」、「飲食業職安健」、「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肌肉筋骨勞損」作為主題。貴會在籌辦職安健推廣活動時，可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主題為推廣重點。而 貴會亦可根據工作計劃來擬訂職安健推廣活動舉行之日期。

現專函邀請 貴會參與今年的職安健推廣活動，一同建設安全健康的社區，並將安全健康訊息推廣給市民。若 貴會有意參與，請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將附頁之回條及連同活動計劃書、財政預算傳真至 2739 9779 以便進行審批。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116 5685 或電郵 akina@oshc.org.hk 與本局助理宣傳經理(署理)吳敏怡女士聯絡。

祝
順安！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游變

2015 年 3 月 12 日

附：回條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撥款使用範圍

YLDC Received on
19 MAR 2015

回條

(請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傳真回 2739 9779)

覆：職業安全健康局

助理宣傳經理(署理)吳敏怡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 本會將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活動名稱: _____

舉行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註：請將本回條連同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一併傳真至 2739 9779

☐ 本會未能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機構及印鑑: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撥款使用範圍

1. 申請贊助之活動須直接宣傳及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元素最少必須佔申請計劃之一半活動，才符合申請資格。
2.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3.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組織及進行。
4. 申請贊助之活動所舉行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 申請贊助之活動，如已有或打算申請其他任何形式的贊助或資助，申請團體必須在申請時向職安局全面申報。
6. 撥款不得應用於下列活動 / 項目：
 - a) 研究項目；
 - b) 宣傳或推廣個別人士、團體、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
 - c) 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特有或個人利益的項目，但單為計劃參與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健康訊息並不構成此等特有或個人利益；
 - d)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
 - e) 屬於申請團體經常性開支的項目，例如：申請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維修費用、員工工資(因申請項目而產生的員工工資不在此限)、電費、水費、印製會刊 / 郵寄機構刊物之郵費等；
 - f)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g) 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 h) 有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元素的活動。
7. 撥款不可為避免某項計劃超支，而被轉撥作互相補貼。若有需要修訂計劃的預算，應儘早向職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8. 任何來自職安局之撥款贊助，不得用作購買固定資產，電腦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器材。
9. 所有已經開展或進行中的活動，均不符合申請贊助資格。凡活動計劃正式獲書面批准前所產生的費用，職安局概不會予以贊助或發還用款。
10. 所有由申請團體製作或其他人士代其製作的視聽製作、照片、光碟、刊物、海報、小冊子、單張及其他宣傳品(下統稱"製作")，不論以任何方式或媒體展示必須遵守香港的版權法律。申請團體須對一切有關贊助活動之製作負上核實內容之準確性及可用性之全部責任。職安局對此等製作之所有內容，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1. 申請團體同意職安局有權利用及開發有關贊助活動中的一切製作。
12. 本局保留批准或拒絕接受計劃提案，決定贊助款額的絕對權利。
13. 申請團體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或職安局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時，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將已支付之撥款歸還。

2015 年 3 月